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飞、王水、欧新功、刘黎明、鲁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承诺资产2017-2020年已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318,877.62万元，承诺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180,529.4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76.6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飞、王水、欧新功、刘黎明、鲁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未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